

(譯文)

來函檔號：(33) in HAD HQ IV/20/5/1 Pt. 31
本函檔號：LS/B/20/04-05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0984)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1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張馮泳萍女士, JP)

張馮泳萍女士：

《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

2005年5月13日的覆函收悉。本部對條例草案尚有若干疑問，煩請閣下澄清。

條例草案第15條 —— 增訂新的第29A條

請舉例說明如何施行新的第29A條，使管理委員會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可獲豁免而無須為法團或代表法團的任何人 ——

- (a) 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授予法團的權力時；
或
- (b) 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委以法團的職責時，

所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附表2

- (a)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條例草案廢除附表2中所有對公契的提述，使管理委員會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而非公契的規定運作。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管理委員會除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外，便不能再以其他方式成立。既然如此，為何要保留附表2第12段？
- (b) 鑒於召集人的職責範圍，只限於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A或4條委出管理委員會方面，附表2新的第2(1)段所訂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等的會議程序由誰人主持？

- (c) 在附表2第5A段下，卸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未能在指明期間內將有關簿冊和紀錄送交指明人士，在法律上會受到甚麼懲罰？如沒有法定的懲罰措施，受屈的一方可得到甚麼法律補救？
- (d) 閣下在覆函中提到，若秘書不順應根據新訂第10A(2)段提出的合法要求行事，受影響的一方可向法院尋求糾正。在這方面有何法律補救？

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附表3

- (a) 閣下在覆函中表示，會議主席可運用普通法權力押後會議。但要研究的問題是，在會議通知內指明，若無法於某個時間完成會議，該次會議便會押後至一個指明日期進行，以繼續商討未完的事務（而非指明主席在會議上有權將會議押後），此做法是否合法？
- (b) 閣下在覆函中提到，若秘書不順應根據新訂第6A段提出的合法要求行事，受影響的一方可向法院尋求糾正。在這方面有何法律補救？

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附表6

閣下在覆函中提到，若司庫不順應根據經修訂的第3段提出的合法要求行事，受影響的一方可向法院尋求糾正。在這方面有何法律補救？

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7

閣下在覆函中提到，若經理人未有根據經修訂的第3或4段保存獨立信託／客戶戶口，受影響的一方可向法院尋求糾正。在這方面有何法律補救？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2

2005年6月1日

m6306